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  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166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(包括審計法、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試述特別預算之法源依據、特點以及缺點。(26分)

二、請依據審計法，說明審計機關之審計職權。根據審計學原理，審計可分成財務報表審計(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)、遵行審計(compliance audit)以及作業審計(operational audit)等三類，試就每一種審計職權歸類其審計類型。請於試卷上依下列格式作答。(28分)

| 審計職權 | 審計類型 |
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

三、為接軌國際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要求上市櫃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)，經濟部於2016年要求中小企業適用企業會計準則(EAS)。試述IFRS與EAS對政府會計的適用性。(30分)

四、試述政府採購法對「圍標」行為之定義。(16分)